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4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66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8年6月26日，永太科技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苏禾”或“承诺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0.00万元收购永诚苏禾所持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滨”）6,340.70万元出资额，占江苏苏滨85%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永诚苏禾承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江苏苏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2,000万元和2,500万元。江苏苏滨2019年度、2020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380.50万元、1,113.93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永诚苏禾需向永太科技支付承诺补偿5,537.75万元。截至目前，承诺方未支付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方应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永太科技的合法权益。我局提请永太科技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你们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安排。

回复：

2020年9月17日，公司已将持有的江苏苏滨85%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书面承诺《购买

资产协议》中永诚苏禾应向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等义务继续向内蒙古永太履行。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内蒙古永太已向永诚苏禾发出了业绩承诺补偿通知，永诚苏禾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向内蒙古永太进行补偿，经各方多次协商，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公司与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永诚苏禾将严格依照下述安排分期支付补偿款：

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永诚苏禾向内蒙古永太支付本次业绩补偿金额 1,037.75 万元；

第二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永诚苏禾向内蒙古永太支付本次业绩补偿金额 1,500.00 万元；

第三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前，永诚苏禾向内蒙古永太支付本次业绩补偿金额 1,500.00 万元；

第四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永诚苏禾向内蒙古永太支付本次业绩补偿金额 1,500.00 万元。

永诚苏禾应以未付业绩补偿款部分为基数（即，应支付补偿款总金额-实际已支付利润补偿款金额）按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内蒙古永太支付利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履行完毕各期付款义务之日止）。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述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业务，并根据现金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